

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1 期（《初期大乘佛教》）

《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

「補充講義」——華嚴法門概說（四）

（pp. 1071–1110）

釋長慈（2016.5.14）

肆、菩薩行位

（壹）十住與十地（pp. 1071–1087）

一、《華嚴經》之菩薩行位次第總說（pp. 1071–1072）

（一）〈十住品〉等由不同部類編集而成

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後漢所譯的《兜沙經》中，已有了明確的次第¹。《華嚴經》所說的〈十住品〉，〈十行品〉，〈十迴向品〉，〈十地品〉，是不同部類而編集成的。不管各部的原義是怎樣，在《華嚴經》的編集者，是作為菩薩行位先後次第的。

（二）明此段專辨十住與十地

〈十行品〉與〈十迴向品〉，沒有單行的譯出。除「華嚴」〈離世間品〉說到「十種迴向」外²，也沒有其他的大乘經（除疑經），提到十行與十迴向。所以且不說行與迴向，專辨十住與十地。

二、別釋十住與十地（pp. 1072–1083）

（一）古代譯師將住與地互用

十住的住（vihāra），十地的地（bhūmi），現在的梵語是不同的，然古代譯師，住與地一直都相互通用，或合說「十住地」，這到底為了什麼？³

（二）四種十階位的菩薩行位

敘述菩薩行位次第的，現有文記可考見的，共有四說：

一、「中品般若」（沒有名稱）的十地。

二、《華嚴》〈十住品〉的十住。

三、《華嚴》〈十地品〉的十地。

※這三說，是大乘經所說的，還有[：]

四、說出世部（Lokottaravādināḥ）《大事》所說的十地。

¹ [原書 p. 1084 註 1]《兜沙經》（大正 10，445a）。

² [原書 p. 1084 註 2]《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8（大正 10，306b、309a）。

³ 按：此一問題，前文（課本之第十章，第六節，第一項，pp. 706–707）已說明；而於第十三章，第四節，第一項末復釋（p. 1084）。

1、「般若十地」(pp. 1072–1073)

一、「般若十地」：

菩薩行位，是逐漸形成的。「般若法門」中，已說明了「般若」的十地⁴，這裏簡略的說。⁵

(1)「下品」及「中品」，與「華嚴十住」相合之菩薩位

A、「下品」綜合的五位，與「華嚴十住」的部分名目相當

「下品般若」有菩薩三位說，及不同的四位說，如綜合起來，共有五菩薩位，與「華嚴十住」的部分名目相當，對列如下：

「下品般若」綜合為五菩薩位				華嚴十住
	三位 ⁶	四位 ⁷	四位 ⁸	
1	發菩提心	初發心	學菩提心	1) 發心
2			如說行	2) 新學(治地)
3		行六波羅蜜	隨學般若波羅蜜	3) 相應
4	阿鞞跋致	阿毘跋致	阿毘跋致	7) 不退
5	疾得無上菩提	一生補處		10) 灌頂

- ⊙「隨學般若波羅蜜」，或譯為「修習般若相應行」，與十住的相應(行)相合。
 - ⊙一生補處(ekajātīpratibaddha)，古譯或作阿維顏(abhiṣeka)，就是灌頂。
 - ⊙經中說「新學菩薩」、「久學菩薩」，新學與「如說行」的地位相當，就是「治地住」的別名。
- ※這樣的菩薩五位，都與「華嚴十住」的名目相合。

B、「中品」的三位，加上「下品」的五位共八位，與「華嚴十住」相合

- ⊙「中品般若」，綜合了「下品般若」的內容，又在「序品」說：「欲生菩薩家，欲得鳩摩羅伽[童真]地，欲得不離諸佛者，當學般若波羅蜜」⁹。「菩薩家」，異譯作「菩薩種姓」。生菩薩家與鳩摩羅伽地，與「華嚴十住」的生貴住，童真住相合。
 - ⊙「中品般若」又說：「菩薩住法王子地，滿足諸願，常不離諸佛」¹⁰。
- ※生貴，童真，法王子，與「下品般若」的五位綜合起來，已有八位的名目，與「華嚴十住」相合了。

⁴ 參閱《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十章，第六節，第一項，pp. 704–712。

⁵ 另參見：《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十章，第六節，第一項之「菩薩行位」，pp. 704–712。

⁶ [原書 p. 1084 註 3]《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3 (大正 8, 547b)。

⁷ [原書 p. 1084 註 4]《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4 (大正 8, 575a)。

⁸ [原書 p. 1084 註 5]《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5 (大正 8, 574b)。

⁹ [原書 p. 1084 註 6]《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 (大正 8, 219b)。說到童真地的，還有卷 1 (大正 8, 221b)，卷 13 (大正 8, 315c)。

¹⁰ [原書 p. 1084 註 7]《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1 (大正 8, 372b)。

（2）無名十地內容相當《十住經》即發心等十住，然「上品」卻依十地立名「中品般若」在說明大乘的內容時，說到了十地，但只說一地修幾法，二地修多少法，並沒有十地的名稱。依《十住斷結經》，「般若十地」，正是發心住……灌頂住的修行地位¹¹，然「上品般若」，是以十地為「歡喜地……法雲地」的。

（3）小結

「般若十地」與「華嚴十地」是同是異的問題，是值得注意的！¹²

2、「華嚴十住」（pp. 1073–1078）

二、「華嚴十住」：

（1）十住相關之譯本

◎《華嚴經》的十住說，

◎見「晉譯本」〈十住品〉第十一，

◎「唐譯本」〈十住品〉第十五。

◎早期譯出的，

◎有吳支謙所譯的《菩薩本業經》〈十地品〉；

◎晉竺法護所譯的《菩薩十住行道品經》；

◎晉祇多羅（Gītamitra）所譯的《菩薩十住經》。

早期所譯的三本，僅有長行，沒有重頌。

竺法護所譯的十住名目，都採用音譯；祇多羅譯本，大體與竺法護譯本相同。

（2）十住在各譯本的不同名目

十住的名目，各譯本有些不同，今取重要的各本，對列如下¹³：

	《菩薩本業經》 ¹⁴	《菩薩十住行道品》	《菩薩十住經》	《十住斷結經》	《晉譯本》	《唐譯本》
1	發意	波藍耆兜波	波藍質兜波	發意	初發心	初發心
2	治地	阿闍浮	阿闍浮	淨地	治地	治地
3	應行	渝阿闍	喻阿闍浮	進學	修行	修行
4	生貴	闍摩期	闍摩期	生貴	生貴	生貴
5	修成	波渝三般	波俞三般	修成	方便具足	

¹¹ [原書 p. 1085 註 8]《十住斷結經》卷 1–4（大正 10，966c–994a）。

¹² 按：此義已於前文闡釋。詳見《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十章，第六節，第一項，pp. 707–709。

¹³ [原書 p. 1085 註 9]《菩薩本業經》（大正 10，449c）。《菩薩十住行道品經》（大正 10，454c）。《菩薩十住經》（大正 10，456c–458a）。《十住斷結經》卷 1–4（大正 10，966c–994a）。（晉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8（大正 9，444c–445a）。（唐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6（大正 10，84a）。

¹⁴ 《佛說菩薩本業經》〈十地品〉（大正 10，449c15–17）。

6	行登	阿耨三般	阿耨三般	上位	正心	正心
7	不退	阿惟越致	阿惟越致	阿毘婆帝	不退	不退
8	童真	鳩摩羅浮	鳩摩羅浮	童真	童真	童子
9	了生	渝羅闍	俞羅闍	常淨	法王子	王子
10	補處	阿惟顏	阿惟顏	補處	灌頂	灌頂

(3) 以《般若經》菩薩行位的成立過程推斷，「華嚴十住」受到「般若」的影響依《般若經》菩薩行位的成立過程，可以推定：「華嚴十住」是受到「般若」影響的。

A、「華嚴十住」與沒有名目的「般若十地」的共同處

「華嚴十住」與「般若（沒有名目的）十地」，所說不相同，而也有共同處。

(A) 第七住與第七地

如第六住末說：「欲令其心轉復增進，得不退轉無生法忍」¹⁵，第七就是不退住；「般若」也在七地說「無生法忍」¹⁶。

(B) 第八住與第八地

「般若」第八地說：「知上下諸根，淨佛國土，入如幻三昧，常入三昧，隨眾生所應善根受身」¹⁷。「華嚴第八童真住」，「隨意受生」等，意義相近¹⁸。

(C) 第九住與第九地

a、第九住的内容

第九王子住，《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6（大正 10，85b）說：

「云何為菩薩王子住？

此菩薩善知十種法，何者為十？所謂善知諸眾生受生，善知諸煩惱現起，善知習氣相續，善知所行方便，善知無量法，善解諸威儀，善知世界差別，善知前際後際事，善知演說世諦，善知演說第一義諦：是為十。」

「佛子！此菩薩應勸學十種法，何者為十？所謂法王處善巧，法王處軌度¹⁹，法王處宮殿，法王處趣入，法王處觀察，法王灌頂，法王力持，法王無畏，法王宴寢²⁰，法王讚歎²¹」。

¹⁵ [原書 p. 1085 註 10]《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6（大正 10，85a）。

¹⁶ [原書 p. 1085 註 1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大正 8，257b）。

¹⁷ [原書 p. 1085 註 12]《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大正 8，257b）。

¹⁸ [原書 p. 1085 註 13]《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6（大正 10，85b）。

¹⁹ 【軌度】：1.使之合於軌範法度、2.規範法度、3.指天體運行的軌道和角度(《漢語大詞典》卷 9，p. 1201)

²⁰ 【宴寢】：休息起居之室。(《漢語大詞典》卷 3，p. 1487)

²¹ 另參見：晉譯本《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8(大正 9，446a23-b4)。

b、第九地之三法與第九住的前十法，意義相通

「般若十地」說第九地應具足十二法：「受無邊國土所度之分，菩薩得如所願，知諸天、龍、夜叉、捷闍婆語而為說法」。²²

※這三法，為可度眾生說法，與「華嚴」第九住的前十法，意義相通。²³

c、第九地之處胎成就等成就功德，與第九住的勸學十法亦相通

◎次說：「處胎成就，家成就，所生成就，姓成就，眷屬成就，出生成就，出家成就，莊嚴佛樹成就，一切諸善功德成滿具足」²⁴。

※與《華嚴》應勸學的十法，都是將成佛的事。

²² (1)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20 發趣品〉：「復次，須菩提！菩薩摩訶薩住九地中應具足十二法。何等十二？(1) 受無邊世界所度之分；(2) 菩薩得如是願；(3) 知諸天龍、夜叉、捷闍婆語而為說法；(4) 處胎成就，(5) 家成就，(6) 所生成就，(7) 姓成就，(8) 眷屬成就，(9) 出生成就，(10) 出家成就，(11) 莊嚴佛樹成就；(12) 一切諸善功德成滿具足。須菩提！是名菩薩摩訶薩住九地中應具足十二法。」(大正 8，257b28-c6)

(2) 另參見《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15〈18 修治地品〉：「復次，善現！諸菩薩摩訶薩住第十地時，應圓滿十二法。云何十二？一者、應圓滿攝受無邊處所大願，隨有所願皆令證得。二者、應圓滿隨諸天龍及藥叉等異類音智。三者、應圓滿無礙辯說。四者、應圓滿入胎具足。五者、應圓滿出生具足。六者、應圓滿家族具足。七者、應圓滿種姓具足。八者、應圓滿眷屬具足。九者、應圓滿生身具足。十者、應圓滿出家具足。十一者、應圓滿莊嚴菩提樹具足。十二者、應圓滿一切功德成辦具足。善現！諸菩薩摩訶薩住第十地時，應勤圓滿此十二法。善現當知！若菩薩摩訶薩住第十地已，與諸如來應言無別。」(大正 7，83c12-24)

(3) 案：玄奘譯《大般若經》第十地菩薩所行之十二法，與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第九地菩薩所行之十二法類似，只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是在第九地，而《大般若經》則是在第十地。

²³ 《大智度論》卷 50〈20 發趣品〉(大正 25，418c4-28)：

「受無邊世界所度之分」者，無量阿僧祇十方世界六道中眾生，是菩薩教化所應度者而度之。是世界有三種：有淨、不淨、有雜。是三種世界中眾生，所可應度有利益者，皆攝取之。譬如燃燈，為有目之人，不為盲者；菩薩亦如是，或先有因緣者，或始作因緣者。復次，三千大千世界，名一世界，一時起、一時滅；如是等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是一佛世界。如是一佛世界數，如恒河沙等世界，是一佛世界海。如是佛世界海，數如十方恒河沙世界，是佛世界種。如是世界種，十方無量，是名一佛世界。於一切世界中取如是分，是名一佛所度之分。

「得如所願」者，是菩薩福德、智慧具足故，無願不得。聽者聞無量無邊世界所度之分，疑不可得；以是故，次說所願如意。此中佛自說六波羅蜜具足：五度，則福德具足；般若，則智慧具足。

「知諸天、龍、夜叉、捷闍婆語」者，我上說福德、智慧具足，所願如意；知他人種種語，即是所願事。復次，菩薩得宿命智清淨故，知處處生一切語。復次，得願智故，知立名者心，強作種種名字語言。復次，菩薩得解眾生語言三昧故，通一切語無礙。復次，自得四無礙智，又復學佛四無礙智；以是故，知眾生語言音聲。

²⁴ [原書 p. 1085 註 14]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 (大正 8，257b-c)。

B、小結

大抵菩薩十住地說，在當時傳述極盛，各依自己的所學，作不同的編集而流傳出來。

（4）十住在《華嚴經》各品中是主要的菩薩行位

十住，在《華嚴經》的各部分（品）中，是主要的菩薩行位。

A、〈入法界品〉

◎如〈入法界品〉中，

（A）十二位說

a、海幢比丘

◎海幢（Sāgaradhvaṃja）比丘為菩薩眾說法，有「坐菩提道場諸菩薩」，「灌頂位」、「王子位」、「童子位」、「不退位」、「成就正心位」、「方便具足位」、「生貴位」、「修行位」、「新學」、「初發心諸菩薩」、「信解諸菩薩」，共十二位²⁵。
※初發心以前，立信解菩薩，灌頂以後，立坐菩提道場菩薩，比十住說更完備，但到底是以十住說為主的。

b、師子嚙申比丘尼

◎師子嚙申（Simhavijṛmbhitā）比丘尼，為菩薩眾所圍繞：「信樂大乘眾生」、「初發心諸菩薩」、「第二地」、「第三地」、「第四地」、「第五地」、「第六地」、「第七地」、「第八地」、「第九地」、「第十地諸菩薩」、「執金剛神」²⁶，也是十二位。
※與海幢比丘所教化的菩薩眾一樣，但以執金剛神代替了坐菩提道場菩薩。

（B）十位說

a、善財

◎善財（Sudhadra）在彌勒（Maitreya）樓閣所見的：「或復見為初發心，乃至一生所繫已灌頂者諸菩薩眾而演說法。或見讚說初地，乃至十地所有功德」²⁷。
※「十住」，〈入法界品〉是稱為十地的。

b、妙德夜神

◎妙德（Satejomaṇḍalarastīśrī）夜神說「十種受生藏」：「初發心」，「二」，「勤修行」，「四」，「具足眾行」，「生如來家」，「心無退轉」，「住童真位」，「九」，「受灌頂法」²⁸。

²⁵ [原書 p. 1085 註 15]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3（大正 10，341c-342a）。

²⁶ [原書 p. 1085 註 16]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7（大正 10，364a-b）。

²⁷ [原書 p. 1085 註 17]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79（大正 10，435c）。

²⁸ [原書 p. 1085 註 18]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74（大正 10，402a-c）。

※二、四、九，雖所說不明，但與十住相合，是確然無疑的。

※「具足眾行」與「生如來家」的次第，與十住的「生貴」與「方便具足」，恰好相反，這是十住傳說的變動。

（C）小結

從上來所引述，〈入法界品〉的菩薩行位，是十住說。

B、〈離世間品〉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9（大正 10，315c-316a）說：「或現初發心，利益於世間；或現久修行，廣大無邊際；……或現行成滿；得忍無分別；或現一生繫，諸佛與灌頂」。

◎〈離世間品〉示現所見的次第中，「初發心」；「修行」；舊譯第五住為「修（行）成」（就），所以「行成滿」是方便具足住；「得（無生）忍」是不退住；「一生繫」、「佛與灌頂」，是灌頂住。

※「晉譯本」與《度世品經》，一生所繫與灌頂，是分為二位的²⁹。

◎〈離世間品〉又說：「初發菩提心，乃至灌頂地」³⁰，這也是十住說。

C、〈昇兜率天宮品〉

◎〈昇兜率天宮品〉，也次第的說到了十住菩薩³¹。

D、〈如來出現品〉

（A）談及部分十住之三譯對照

◎〈如來出現品〉也說到了十住的一部分，三譯對照如下³²：

	「唐譯本」	「晉譯本」	《如來興顯經》
1	坐菩提場菩薩	坐道場一切菩薩	詣佛樹道場
2	最後身菩薩	最後身菩薩	阿維顏（灌頂）
3	一生所繫菩薩	一生補處菩薩	一生補處
4	灌頂菩薩	得記菩薩	不廢
5	得忍菩薩	得忍菩薩	逮法忍
6	住向行菩薩	向行菩薩	行成
7	初發心菩薩	初發心菩薩	初發意

²⁹ [原書 p. 1085 註 19]《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3（大正 9，671c-672a）。《度世品經》卷 6（大正 10，655c）。

³⁰ [原書 p. 1086 註 20]《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9（大正 10，311b）。

³¹ [原書 p. 1086 註 21]《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2（大正 10，116b22-c2）。

³² [原書 p. 1086 註 22]（唐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1（大正 10，270b）。（晉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大正 9，621a）。《如來興顯經》卷 2（大正 10，604a）。

（B）由十住中取四位，又增列三位

- ◎〈如來出現品〉的菩薩。是十住中取四位，又增列三位。
- ◎「一生所繫菩薩」，如兜率天的彌勒那樣。
 - ◎「最後身」，如釋尊誕生以後。
 - ◎「坐菩提場菩薩」，如釋尊向菩提場，七七坐道場的階段。

（C）小結

〈如來出現品〉與〈離世間品〉，是不完備的十住說，與「下品般若」所說的二類四位菩薩相近。

E、〈賢首品〉

- ◎〈賢首品〉所說的菩薩修行次第，也符合十住的行程，如：「發起菩提心」，「勤修佛功德」，「生在如來家」，「修行巧方便」（具足），「信樂心清淨」（正心），……「至於不退地」，「無生深法忍」，「諸佛所授記」……「灌頂大神通」³³。
- ※「不退地」，「深法忍」，「授記」，是同一地位。

F、小結

從上來所引述的，可見《華嚴經》的〈入法界品〉，〈離世間品〉，〈如來出現品〉，〈昇兜率天宮品〉，〈賢首品〉，都是以十住為菩薩行位的。

（5）「華嚴十地」興起使十住說漸漸衰退

- ◎十住說，在初期大乘時代，是重要的法門，所以吳支謙以來，就一再的譯出。《自誓三昧經》，《惟曰雜難經》，也傳說十住的部分名目³⁴。
- ◎自從「華嚴十地」興起，十住說就漸漸的衰退了！不過，在《華嚴經》中，〈十地品〉以外，很少引用「華嚴十地」的。
- ◎「唐譯本」〈世主妙嚴品〉，有歡喜等十地³⁵，但「晉譯本」沒有。
 - ◎〈如來出現品〉說：「歡喜地乃至究竟無障礙地」。「晉譯本」與《如來興顯經》，也有相近的文句³⁶，這可能是僅有的，引用「華嚴十地」的略說了。

³³ [原書 p. 1086 註 23]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4（大正 10，72c-73c）。

³⁴ (1) [原書 p. 1086 註 24] 《自誓三昧經》（大正 15，345a）。《惟曰雜難經》（大正 17，605a）。
(2) 《佛說自誓三昧經》卷 1（大正 15，345a2-7）：「……因此說法皆當逮得無所從生，或向童真，或向了生，向阿惟顏。故如來一一授決分明具足，當知正士，佛不妄笑，說是語時，七十億那術菩薩得童真位，六十億那術菩薩得了生位，三十億那術菩薩得阿惟顏。」

³⁵ [原書 p. 1086 註 25]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大正 10，25b）。

³⁶ [原書 p. 1086 註 26]（唐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2（大正 10，274b）。（晉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5（大正 9，625c）。《如來興顯經》卷 3（大正 10，608c）。

3、「華嚴十地」(pp. 1078–1081)

三、「華嚴十地」³⁷：

(1) 十地之名目與經文在各譯本都大致相同，且成立相當早

◎十地的名目與經文，各譯本都大致相同。

◎「華嚴十地」的成立相當早，漢譯《兜沙經》，在十住、十行、十悔過[迴向]以下，已說到了「十道地」³⁸。

(2) 「華嚴十地」的原本，與「般若十地」、「華嚴十住」相近，但在龍樹之後有了變化

然早期的十地說，與現存的〈十地品〉，有多少不同。

A、例一

(A) 龍樹《十住論》的早期說法

◎如龍樹(Nāgārjuna)的《十住毘婆沙論》，是解說《十地經》的。論說：「具此八法已」；「菩薩在初地，……多行是七事」；「菩薩以是二十七法，淨治初地」³⁹。

(B) 現存之〈十地品〉

在〈十地品〉中，是十法，十法，三十法⁴⁰。

「十地」的原本，也許還沒有（納入華嚴體系）演進到什麼都是以「十」為數的。〈十地品〉的偈頌，也不一定是十數，龍樹論是近於頌說的。

B、例二

(A) 龍樹《智論》的早期說法

◎《大智度論》卷10（大正25，132a）說：

「菩薩……立七住中，得無生法忍，心行皆止，欲入涅槃。爾時，十方諸佛皆放光明，照菩薩身；以右手摩其頭，語言：善男子！勿生此心！汝當念汝本願，欲度眾生！……汝今始得一無生法門，莫便大喜！是時菩薩聞諸佛教誨，還生本心，行六波羅蜜」。

◎《智論》卷48，也有相同的文句⁴¹，內容與〈十地品〉的第八地相合⁴²。

³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4〈十地品〉（大正10，179b22–25）：「何等為十？一者、歡喜地，二者、離垢地，三者、發光地，四者、焰慧地，五者、難勝地，六者、現前地，七者、遠行地，八者、不動地，九者、善慧地，十者、法雲地。佛子！此菩薩十地。」

³⁸ [原書 p. 1086 註 27] 《兜沙經》（大正10，445a）。

³⁹ [原書 p. 1086 註 28] 《十住毘婆沙論》卷1（大正26，23a）。又卷2（大正26，26a、29a）。

⁴⁰ [原書 p. 1086 註 29]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4（大正10，181a–c）。

⁴¹ [原書 p. 1086 註 30] 《大智度論》卷48（大正25，405c–406a）。

⁴² [原書 p. 1086 註 31]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8（大正10，199a–b）。

（B）現存之〈十地品〉

龍樹所見的是七地，而現行本在八地。

C、小結

「華嚴十地」的原本，與「般若十地」、「華嚴十住」相近，而後來有了變化，時間在龍樹以後。

（3）「華嚴十住」與「般若十地」的內容均於「華嚴十地」中留有痕跡

A、華嚴〈十地品〉仍保留「華嚴十住」的部分內容

「華嚴十地」的名目，與「華嚴十住」不同，比擬輪王的形跡不見了，而代以學術名詞。但「華嚴十住」的影響，仍多少保留在〈十地品〉裏，如⁴³：

（A）舉〈十地品〉經文

四地：「菩薩住此焰慧地，……生如來家」。

五地：「住此第五難勝地，……以大方便常行世間……以種種方便行教化眾生」。

八地：「此菩薩智地，……名為不轉地，智慧無退故。……名為童真地，離一切過失故」。

十地：「爾時，十方一切諸佛，從眉間出清淨光明，名增益一切智神通，無數光明以為眷屬。……從大菩薩頂上而入，……諸佛智水灌其頂故，名為受職；具足如來十種力故，墮在佛數」。

〔九地〕「法王子住善慧地菩薩」。⁴⁴

（B）與十住對應之處

- ◎〔四地〕「生如來家」，是十住的「生貴住」。
- ◎〔五地〕「種種方便化眾生」，是十住的「方便具足住」。
- ◎〔八地〕十住中，七住名「不退」，八住名「童真」；十地說中，得無生忍屬於第八地，所以第八名「不退地」，又名「童真地」了。⁴⁵

⁴³ [原書 p. 1086 註 32]《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6（大正 10，189c）。又卷 36（大正 10，192a-b）。又卷 38（大正 10，200c）。又卷 39（大正 10，206a、208a）。

⁴⁴ 按：導師原書的這句「法王子住善慧地菩薩」，完整的文句於《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9〈26 十地品〉（大正 10，208a10-18）：「佛子！菩薩住法雲地，得如是等無量百千諸大三昧故，此菩薩身、身業不可測知，語、語業，意、意業，神通自在，觀察三世三昧境界、智慧境界，遊戲一切諸解脫門；變化所作、神力所作、光明所作，略說乃至舉足、下足，如是一切諸有所作，乃至法王子、住善慧地菩薩皆不能知。佛子！此法雲地菩薩所有境界，略說如是；若廣說者，假使無量百千阿僧祇劫亦不能盡。」

⁴⁵ 按：第八名「不退地」，又名「童真地」：

（1）《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6〈22 十地品〉（大正 9，565c26-566a3）：「諸佛子！菩薩此地不可壞故，名為不動地；智慧不轉故，名為不轉地；一切世間不能測知故，名威德地；無色欲故，名童真地；隨意受生故，名自在地；更不作故，名為成地；決定知故，名為究竟地；善發大願故，名為變化地；不可壞故，名為住持地；先修善根故，名為無功力地。」

（2）《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8〈26 十地品〉（大正 10，200c7-13）：「佛子！此菩薩智地

- ◎〔九地〕經中明說「法王子住善慧地」。⁴⁶
- ◎〔十地〕十地的諸佛智水灌菩薩頂，正是「灌頂住」的意義。

B、華嚴〈十地品〉亦存有與「般若十地」相同的內容
「華嚴十地」，與「般若十地」，也有相同處，如[：]

(A) 舉〈十地品〉經文

-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6（大正10，190b、192b）說：

四地：「於彼諸佛法中，出家修道」。

五地：「於彼諸佛法中而得出家，既出家已，又更聞法」。

《華嚴經》的四地與五地，特別提到了出家。

(B) 與「般若十地」對應之處

- ◎「般若十地」的

四地是：「不捨阿蘭若住處」，「少欲」，「知足」，「不捨頭陀功德」，「不捨戒」，「穢惡諸欲」，「厭世間心」，「捨一切所有」等十法。

五地是：「遠離親白衣」，「遠離比丘尼」，「遠離慳惜他家」，「遠離無益談說」等十二事⁴⁷。

(C) 小結

「般若十地」的四地與五地，都是出家生活，與《華嚴》的四地、五地，特別說到出家，不是恰好相合的嗎！

(4) 結說

所以，「華嚴十地」的集出，受到了「般若十地」，「華嚴十住」的影響。集出的時間，比較遲一些，後來又有了重大的變化。

4、「大事十地」(pp. 1081–1083)

四、「大事十地」：《大事》是說出世部的佛傳。⁴⁸

名為：不動地，無能沮壞故；名為：不轉地，智慧無退故；名為：難得地，一切世間無能測故；名為：童真地，離一切過失故；名為：生地，隨樂自在故；名為：成地，更無所作故；名為：究竟地，智慧決定故；名為：變化地，隨願成就故；名為：力持地，他不能動故；名為：無功用地，先已成就故。」

⁴⁶ 按：法王子即第九住，《大方廣佛華嚴經》卷8〈11菩薩十住品〉（大正9，444c24–445a2）：「諸佛子！菩薩種性甚深廣大與法界虛空等，一切菩薩從三世諸佛種性中生。諸佛子！菩薩摩訶薩十住行，去、來、現在諸佛所說。何等為十？一名初發心，二名治地，三名修行，四名生貴，五名方便具足，六名正心，七名不退，八名童真，九名法王子，十名灌頂。諸佛子！是名菩薩十住，去、來、現在諸佛所說。」

⁴⁷ [原書p. 1087註33]《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8（大正8，257a）。

⁴⁸ 另參見：《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三章，p. 138。

(1)「大事十地」與「般若十地」、「華嚴十住」、「華嚴十地」有部分的共通處

A、舉日本學者的研究成果

「大事十地」，與「般若十地」、「華嚴十住」、「華嚴十地」，都有部分的共通處，茲列舉其名目，如下⁴⁹：

「大事十地」	「華嚴十住」	「華嚴十地」
1) durārohā (難登)	1) prathamacittotpādika (發心)	1) pramuditā (歡喜)
2) baddhamānā (結慢)	2) ādikarmika (新學・別作治地)	2) vimalā (離垢)
3) puṣpamaṇḍita (華莊嚴)	3) yogācāra (修行)	3) prabhākarī (發光)
4) rucirā (明輝)	4) janmaja (生貴)	4) arciṣmatī (焰慧)
5) cittavistarā (廣心)	5) pūrvayogāsampanna (方便具足)	5) sudurjayā (難勝)
6) rūpavatī (妙相具足)	6) śuddhādhyāśaya (正心成就)	6) abhimukhī (現前)
7) durjayā (難勝)	7) avivartya (不退)	7) dūraṃgamā (遠行)
8) janmanideśa (生誕因緣)	8) kumārabhūta (童真)	8) acalā (不動)
9) yauvarājyatā (王子位)	9) yauvarāja (王子)	9) sādhumatī (善慧)
10) abhiṣeka (灌頂位)	10) abhiṣeka (灌頂)	10) dharmameghā (法雲)

從《初期大乘佛教之研究》，敘述「大事十地」的概要⁵⁰，及日本學者對各種十地的比較中⁵¹，了解「大事十地」的概略意義。

B、日本學者和印順導師對於「大事十地」與華嚴「十住、十地」等之考究

(A) 概述「大事十地」與「華嚴十住」的對應

《大事》⁵²

◎初地「難登」，是初發心。

⁴⁹ [原書 p. 1087 註 34]依平川彰著，《初期大乘佛教之研究》，而簡略些 (p. 413)。

⁵⁰ [原書 p. 1087 註 35]平川彰著，《初期大乘佛教之研究》，pp. 187-189。

⁵¹ [原書 p. 1087 註 36]平川彰著，《初期大乘佛教之研究》所述，pp. 359-363。

⁵² 編按：日本學者的看法，比較明確的是平川彰，參見《初期大乘佛教之研究》，pp. 359-360 所說：

(1) 水野弘元博士認為三位一致：（《大乘佛教之成立史的研究》pp. 276-277）

《大事》的第八地（生緣）與十住的第四生貴住相當。

《大事》的第九地（王子位）與十住的第九法王子住相當。

《大事》的第十地（灌頂位）與十住的第十灌頂住相當。

(2) 山田龍城博士則認為有四對是對應的：（《大乘佛教成立論序說》p. 243）

一、第一地的難登與發意。

二、第二地的結慢與治地。

三、第七地的難勝與不退。

四、第十地的灌頂與補處。

※平川彰只是略提結論，沒有說明對應的理由。理由可能是導師所加。其他可能是導師的會通。（如《大事》第五地廣心）

- ◎第五地「廣心」，從佛出家，修相應行(yogācāra)⁵³，與十住的「修行住」，「般若」的「久學」相當。
- ◎第八地「生誕因緣」，是具備了誕生成佛的因緣，與「生貴住」相近。
- ◎第七地「難勝」，住不退轉，與十住的「不退住」相合。
- ◎第九地「王子位」，第十地「灌頂位」，如釋尊的誕生人間，到菩提樹下成佛，在名義上，與十住的「王子住」，「灌頂住」相同。菩薩成佛，用王子的成輪王為譬喻，是當時盛行而各說一致的。

(B) 勘察《大事》第八地與「華嚴」第四住之相關性

然《大事》的「生誕因緣」在八地，而「生貴住」是四住，有點不一致。

a、舉《大智度論》有退和不退二種菩薩家

《大智度論》說：「有二種菩薩家：有退轉家，不退轉家」⁵⁴。

- ◎生菩薩家，或生在如來家，如王子的生在王家一樣。
- ◎菩薩家有可退的，不可退的，那可以這樣說：「生貴住」約可退說，「生誕因緣」約不可退說。

b、《摩訶般若經》在童真與法王子住之前的是菩薩不退家

聯想到《般若經》的一段文字，如《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1（大正8，219b）說：「欲生菩薩家，欲得鳩摩羅伽[童真]地，欲得不離諸佛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 ◎「不離諸佛」，依《般若經》〈方便品〉，是法王子住⁵⁵。
- ◎所以這三句的次第，是生菩薩「不退」家；童真；不離諸佛是「法王子住」。這可能與十住的「生貴住」不合，反而近於《大事》的「生誕因緣」，不過在「不退」與「王子」間，增列一「童真位」而已。

(C) 明《大事》第七地與「華嚴」第五地之所有關係

a、名稱一致

「華嚴十地」的名稱，已脫去輪王譬喻的形跡。第五「難勝地」，與《大事》第七「難勝地」，名稱一致。

b、內容部分相合

- ◎《大事》說：難勝地菩薩，廣學對世間有益的技术、學術、語言，獲得金屬寶石等知識⁵⁶。

⁵³ 編按：導師說明第五地乃「修相應行(yogācāra)」，與《大事》內容較有出入，詳參平川彰《初期大乘佛教之研究》(p. 188)有關第五地的內容，大意为：第五地應遠離四法方能順登第六地：一、順佛出家卻跟瑜伽者交往，二、渴望獲得預流向捨棄的感受，三、不多修習止觀，四、執著於所緣及安住於所緣的心。

⁵⁴ [原書 p. 1087 註 37]《大智度論》卷 29（大正 25，275b）。

⁵⁵ [原書 p. 1087 註 38]《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1（大正 8，372b）。

⁵⁶ [原書 p. 1087 註 39]平川彰《初期大乘佛教之研究》所述（189）。

- ◎《華嚴》的第五「難勝地」也說：「此菩薩摩訶薩，為利益眾生故，世間技藝，靡不該習。所謂文字、算數、圖書、印璽，……又善方藥，療治諸病。……國城村邑，宮宅園苑，泉流陂池，草樹花藥，凡所布列，咸得其宜。金銀、摩尼，……悉知其處，出以示人。日月星宿，……身相休咎，咸善觀察」⁵⁷。

c、小結

「難勝」的名稱相同，內容也部分相合，可見這二者間所有的關係。

三、導師對菩薩行位之抉擇（pp. 1083–1084）

（一）部派的佛傳皆有十地說

- ◎大眾部系的《大事》，說到了十地。
◎近於分別說系（Vibhājayavādināḥ）的佛傳：《修行本起經》，《太子瑞應本起經》，《過去現在因果經》，也說到了十地。⁵⁸
◎菩薩歷十地行位而成佛，十地是由部派佛教所傳出的嗎？

（二）導師以「下品」及《大事》的修行階段，來論證十地成立之年代

1、「下品般若」的二位、三位及四位說

「下品般若」，說「新學」、「久學」；「發心」、「不退轉」；三位；四位（二類），是從發心到灌頂的。有關菩薩修行的階段，是逐漸形成的。

2、《大事》與《佛本行集經》的四性行說

《大事》與法藏部（Dharmaguptāḥ）的《佛本行集經》，⁵⁹也說到菩薩「四性行」⁶⁰，除第一「自性行」（菩薩種性）外，是發心，修行，不退轉——三位，與「下品般若」相近。⁶¹

⁵⁷ [原書 p. 1087 註 40]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6（大正 10，192b）。

⁵⁸ (1) [原書 p. 1087 註 41] 《修行本起經》卷上（大正 3，463a）。《太子瑞應本起經》卷上（大正 3，473b）。

《過去現在因果經》卷 1（大正 3，623a）。

(2) 印順導師著，《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三章，第二節，第二項，pp. 136–137：菩薩修行的階位，大乘立有種種行位。部派佛教中，也有「十地」說。如《修行本起經》說：「積德無限，累劫勤苦，通十地行，在一生補處」。《太子瑞應本起經》（可能屬化地部）說：「修道德，學佛意，通十地行，在一生補處」。《過去現在因果經》說：「功行滿足，位登十地，在一生補處」。這些不明部派的佛傳，都說到了十地。《佛本行集經》，在所說「一百八法明門」中，也說：「從一地至一地智」。十地說似乎為各部派所採用，雖然內容不一定相同。

⁵⁹ 參閱印順導師著，《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三章，第二節，第二項，pp. 133–134。

⁶⁰ [原書 p. 1087 註 42] 《大事》（平川彰著，《初期大乘佛教之研究》，p. 185 所引）。《佛本行集經》卷 1（大正 3，656c）。

⁶¹ 參閱印順導師著，《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十章，第三節，第二項，p. 658。

3、小結

所以，我以為「下品般若」階段，還沒有十地說，十地是「中品般若」時代（西元 50-150）流行的傳說。⁶²

（三）各類十地說之成立先後

- ◎《修行本起經》等，泛說「十地」，「中品般若」說沒有名目的十地（與十住相比，《般若經》已有發心，新學，應行，生貴……不退，童真，法王子，灌頂——八位名稱），應該早一些。
- ◎在另一學區，有「大事十地」、「華嚴十住」說的成立，然後是「華嚴十地」說。
- ◎別別的集出流通，在同一時代（略有先後），同一學風中，當然會有共通性；住與地也相互的通用。
 - ◎「大事十地」與「般若十地」，是從凡夫發心，向上修行成佛的過程；不離人間成佛的形式，與佛傳所說的相通。
 - ◎「華嚴十地」的成佛歷程，就大大不同了！

（貳）華嚴十地（pp. 1087-1090）

一、華嚴〈十地品〉以「集一切智功德法門」來顯示佛法的特質（pp. 1087-1099）

「華嚴」〈十地品〉，笄法護所譯本，名《漸備一切智德經》，是依經說「此集一切種一切智功德菩薩行法門」，「集一切智功德法門」立名的。這一法門的名稱，表示了本品的內容，也就顯示了佛法的特質。

二、明形成〈十地品〉之特質的發展過程（pp. 1087-1）

（一）《阿含經》以智慧的現證來表示圓滿究竟的佛功德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無上等正覺，是《阿含經》以來，用來表示圓滿究竟的佛功德。

佛為「多聞聖弟子」說法，也是為了得「三菩提」。

※菩提，智慧的現證，是佛法的根本問題。

（二）佛教發展中，傾向予繁瑣的律制、儀制、思辨及仰信

在佛教的發展中，傾向於拘謹繁瑣的律制，嚴密分析的阿毘達磨；佛教傾向於重儀制，重思辨，還有重仰信的，失去了佛陀時代重智證的特性。

（三）般若法門重振佛法之智證行

「原始般若」，為了得佛的「一切智」，而實踐「般若波羅蜜」為主導的菩薩行，嚴肅的重振佛法的智證行。

⁶² 參閱印順導師著，《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十章，第六節，第一項，pp. 705-706、pp. 710-711。

※「一切智」，又演化出「一切智智」，「一切種智」，或合稱「佛無上智、大智、自然[無師]智，一切智，如來智」⁶³。

1、關於智（能證）與法（所證）的關係

佛表達自證的內容，稱為「達磨」——法，法是眾生的歸依處。在說明上，智是能證的，法是所證的。

（1）約勝義諦說：「法=般若=菩提」

在如實正覺中，超越了世俗的能所對立，所以法就是般若（慧）。

A、下品：「法=般若」

◎如《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6（大正8，562b）說：「般若波羅蜜甚深，難解難知！以是義故，我欲默然而不說法。作是念：我[如來]所得法，是法中無有得者，無法可得，無所用法可得，諸法相如是甚深」。

◎「我所得法」，唐譯作：「我所證法，即是般若波羅蜜多」⁶⁴。

B、中品：「般若=菩提」

◎「中品般若」，「唐譯本」作「深般若波羅蜜多，即是如來應正等覺所證無上正等菩提」⁶⁵；

◎鳩摩羅什（Kumārajīva）譯本，直說「是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甚深難見難解」⁶⁶。

（2）約世俗諦說有相對之「佛與法」、「般若與如來慧」而實是因待相關

◎約方便安立，般若是菩薩行，一切智是佛功德，而其實，「般若波羅蜜是諸佛行處」
「諸佛依止於法，……法者則是般若波羅蜜。諸佛供養恭敬尊重讚歎般若波羅蜜，何以故？般若波羅蜜出生諸佛故」⁶⁷。法的圓滿體現，是佛，佛依法而住。

◎「般若波羅蜜出生諸佛」，而「佛智慧無礙故，能示是（真）如，亦能說般若波羅蜜行相」⁶⁸。

※佛與法，般若與如來智慧，《般若經》是這樣表示的。

⁶³ [原書 p. 1097 註 1] 《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8（大正 8，572c）。

⁶⁴ [原書 p. 1097 註 2]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四分）卷 548（大正 7，823a）。又（第五分）卷 561（大正 7，898c）。

⁶⁵ [原書 p. 1097 註 3]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二分）卷 446（大正 7，252a）。又（三分）卷 513（大正 7，619a）。

⁶⁶ [原書 p. 1097 註 4]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6（大正 8，335a）。

⁶⁷ [原書 p. 1097 註 5] 《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5（大正 8，558c）。

⁶⁸ [原書 p. 1097 註 6] 《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5（大正 8，558c）。

2、「中品般若」以來重於所證法相之異名

(1)「中品般若」

「中品般若」以來，有七空、十四空、十六空、十八空、二十空的類集；法（性）也有十名⁶⁹、十二名⁷⁰稱的類集。

※重於般若的觀行（空）所證法相的異名。

(2)「文殊法門」

「文殊法門」重於「法界」，又更為「界」的類集。⁷¹

3、《法華》及《華嚴》〈十地品〉再度強調般若是法與佛慧之不二特質
般若是法，是佛智慧的根本思想，卻在《法華》、《華嚴》中顯示出來。

(1)《妙法蓮華經》：如來為說佛慧出於世

《妙法蓮華經》，約與「上品般若」的時代相當。

A、舉證

◎經中讚歎「諸佛智慧甚深無量，其智慧門難解難入」⁷²。

◎明確的說：「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諸佛世尊欲令眾生開（示悟入）佛知見，使得清淨故，出現於世」⁷³。

B、釋義

佛知見，就是佛智慧，所以說：「說佛智慧故，諸佛出於世」；「如來所以出，為說佛慧故」⁷⁴。

《法華》也是以佛慧為宗要的；「我所得智慧，微妙最第一」，也就是「妙法」的根本義。

(2)《華嚴經》〈十地品〉：十地不離佛一切智

《華嚴》〈十地品〉，是菩薩成佛的歷程，也依於同一理念而集出。

⁶⁹《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卷479（大正7，430c9-10）：「真如、法界、法性、不虛妄性、不變異性、平等性、離生性、法定、法住、實際。」

⁷⁰《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402（大正7，8c7-9）：「真如、法界、法性、不虛妄性、不變異性、平等性、離生性、法定、法住、實際、虛空界、不思議界。」

⁷¹另參見：《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十章，第一節，第二項，p. 608、第十二章，第二節，第三項，p. 962、p. 965。

⁷² [原書 p. 1097 註 7] 《妙法蓮華經》卷1（大正9，5b）。

⁷³ [原書 p. 1097 註 8] 《妙法蓮華經》卷1（大正9，7a）。

⁷⁴ [原書 p. 1097 註 9] 《妙法蓮華經》卷1（大正9，8a）。又卷1（大正9，10a）。

A、舉證一

- ◎如說：「我念佛智慧，最勝難思議！世間無能受，默然而不說」⁷⁵。不可說而說的，是佛智慧的少分，所以說：「諸地廣智勝妙行，以佛威神分別說」；「應說諸地勝智道」⁷⁶。
- ◎這幾句，《十地經論》譯為：「諸地上妙行，分別智地義」；「諸地勝智道」⁷⁷。
- ※「智地」，地是以智為體的。

B、舉證二

- ◎〈十地品〉有十山譬喻，十山都在大海中，如十地在一一切智中。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9（大正10，209a）說：「此十寶山王，同在大海，差別得名。菩薩十地亦復如是，同在一一切智中，差別得名」。
- ※十地不離佛一切智，約次第昇進而向一切智海，方便的安立為十地。

（四）小結

- ◎《十地經論》一再說「智地」。「菩薩地證智所攝」⁷⁸，這就是稱為「集一切智功德法門」的意義。
- ◎「無有如外智，無有智外如」，在證智中，是無有二相的般若，無有二相的一切智。如作差別說，那就是《辯中邊論》的十法界，《成唯識論》的十真如了⁷⁹。

⁷⁵ [原書 p. 1097 註 10]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大正 10，179c）。

⁷⁶ [原書 p. 1097 註 11]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大正 10，180c）。

⁷⁷ [原書 p. 1097 註 12] 《十地經論》卷 2（大正 26，131b）。

⁷⁸ [原書 p. 1097 註 13] 《十地經論》卷 2（大正 26，133c）。

⁷⁹ (1) [原書 p. 1098 註 14] 《辯中邊論》卷上（大正 31，468a）。《成唯識論》卷 10（大正 31，54b）。

(2) 《辯中邊論》卷 1〈2 辯障品〉：「論曰：於遍行等十法界中有不染無知障，十地功德如次建立為十地障。謂初地中所證法界名遍行義，由通達此證得自他平等法性。第二地中所證法界名最勝義，由通達此作是思惟，是故我今於同出離，一切行相應遍修治，是為勤修相應出離。第三地中所證法界名勝流義，由通達此知所聞法是淨法界最勝等流，為求此法，設有火坑量等三千大千世界，投身而取不以為難。第四地中所證法界名無攝義，由通達此乃至法愛亦皆轉滅。第五地中所證法界名為相續無差別義，由通達此得十意樂平等淨心。第六地中所證法界名無雜染無清淨義，由通達此知緣起法無染無淨。第七地中所證法界名種種法無差別義，由通達此知法無相，不行契經等種種法相中。第八地中所證法界名不增不減義，由通達此圓滿證得無生法忍，於諸清淨雜染法中不見一法有增有減；有四自在：一、無分別自在，二、淨土自在，三、智自在，四、業自在；法界為此四種所依，名四自在所依止義，第八地中唯能通達初二自在所依止義。第九地中亦能通達智自在所依義，圓滿證得無礙解故。第十地中復能通達業自在所依義，隨欲化作種種利樂有情事故。」（大正 31，468a16-b10）

(2) 《成唯識論》卷 10：「十真如者：一、遍行真如，謂此真如二空所顯無有一法而不在故。二、最勝真如，謂此真如具無邊德於一切法最為勝故。三、勝流真如，謂此真如所流教法於餘教法極為勝故。四、無攝受真如，謂此真如無所繫屬，非我執等所依取故。五、類無別真如，謂此真如類無差別，非如眼等類有異故。六、無染淨真如，謂此真如本性無染亦不可說後方淨故。七、法無別真如，謂此真如雖多教法種種安立而無異故。八、不增減真如，謂此真如離增減執，不隨淨染有增減故，即此亦名相土自在所依真如，謂

三、十地與二乘所證所斷之關係（pp. 1090）

（一）序說（聲聞、緣覺之智斷功德不出於菩薩般若）

◎「華嚴十地」，是一部長於組織的經典，內容豐富，秩然有序，所以能成為菩薩行位的準繩。

◎菩薩是修行成佛的，與聲聞、緣覺不同，但聲聞與緣覺的智斷功德，不出於菩薩般若。所以《般若經》說：「一切聲聞、辟支佛地，皆在般若波羅蜜中」⁸⁰。

（二）二乘所證所斷為八地以前功德的少分

對於這一意義，〈十地品〉說：

1、第六地：聲聞果證

第六現前地，「入緣起理，聲聞果證咸在其中」；

2、第七地：獨覺果證

第七遠行地，「獨覺果證咸在其中」⁸¹。

3、第八地：無分別法，與二乘共得

八地所得的無生法忍，是「此忍第一，順諸佛法。……一切二乘，亦能得此無分別法」⁸²。

※得無生忍以上，不再是二乘所能知了。

4、第四地：離身見等法，與聲聞之初果離惑相近

焰慧地說：「菩薩住此焰慧地，所有身見為首，……我所故，財物故，著處故，於如是等一切皆離」⁸³。

※依《阿含經》說：離身見等三結，得須陀洹；與焰慧地的離惑相近。

5、小結

二乘所證所斷，是菩薩十地（八地以前）功德的少分，如能迴心成佛的話，那就「汝等（聲聞弟子）所行，是菩薩道」了⁸⁴。

若證得此真如已現相現土俱自在故。九、智自在所依真如，謂若證得此真如已於無礙解得自在故。十、業自在等所依真如，謂若證得此真如已普於一切神通作業總持定門皆自在故。雖真如性實無差別而隨勝德假立十種，雖初地中已達一切而能證行猶未圓滿，為令圓滿後後建立。」（大正 31，54b9-27）

⁸⁰ [原書 p. 1098 註 15] 《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5（大正 8，559c）。

⁸¹ [原書 p. 1098 註 16]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9（大正 10，209a）。

⁸² [原書 p. 1098 註 17]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8（大正 10，199b）。

⁸³ [原書 p. 1098 註 18]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6（大正 10，190a）。

⁸⁴ [原書 p. 1098 註 19] 《妙法蓮華經》卷 3（大正 9，20b）。

四、〈十地品〉有濃厚的阿毘達磨氣息（pp. 1087–1092）

〈十地品〉有濃厚的阿毘達磨氣息。

（1）第二地：十善

⊙如二地中說「十善業道」，詳說十不善業道的果報。

（2）第五地：諦

⊙五地中說「諦」，其中「覺法自相共相故，知相諦；了諸法分位差別故，知差別諦；善分別蘊界處故，知成立諦」⁸⁵，與阿毘達磨者的分別有關。

（3）第六地：十二緣起

⊙六地中說「十二緣起」，每支有二種業⁸⁶，約三道⁸⁷、三世⁸⁸、三苦⁸⁹來分別。並說著名的一心緣起，

A、《華嚴經》之「三界唯心」說，為後代唯心論者之教證

⊙如《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7（大正 10，194a）說：「此菩薩摩訶薩復作是念：三界所有，唯是一心。如來於此分別演說十二有支，皆依一心，如是而立。何以故？隨事貪欲，與心共生，心是識；事是行；於行迷惑是無明；與無明及心共生是名色；名色增長是六處；六處三分合為觸；觸共生是受；受無厭足是愛；愛攝不捨是取；彼諸有支生是有；有所起名生；生熟為老，老壞為死」。

※「三界所有，唯是一心」，為後代唯心（識）論者所重視的教證。

B、此思想應是受到部派論師設摩達多之啟發

⊙這一思想，與古代設摩達多（Śarmadatta）——寂授論師的「剎那緣起」相近。

※寂授是說一切有部（Sarvāstivāda）中，與《發智論》主同時的論師。

⁸⁵ [原書 p. 1098 註 20]《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6（大正 10，191c）。

⁸⁶《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7〈十地品〉（大正 10，194a21–b6）：「無明有二種業：一、令眾生迷於所緣，二、與行作生起因。行亦有二種業：一、能生未來報，二、與識作生起因。識亦有二種業：一、令諸有相續，二、與名色作生起因。名色亦有二種業：一、互相助成，二、與六處作生起因。六處亦有二種業：一、各取自境界，二、與觸作生起因。觸亦有二種業：一、能觸所緣，二、與受作生起因。受亦有二種業：一、能領受愛憎等事，二、與愛作生起因。愛亦有二種業：一、染著可愛事，二、與取作生起因。取亦有二種業：一、令諸煩惱相續，二、與有作生起因。有亦有二種業：一、能令於餘趣中生，二、與生作生起因。生亦有二種業：一、能起諸蘊，二、與老作生起因。老亦有二種業：一、令諸根變異，二、與死作生起因。死亦有二種業：一、能壞諸行，二、不覺知故相續不絕。」

⁸⁷《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7〈十地品〉（大正 10，194b11–12）：「此中，無明、愛、取不斷，是煩惱道；行、有不斷，是業道；餘分不斷是苦道。」

⁸⁸《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7〈十地品〉（大正 10，194b14–15）：「復次，無明緣行者，是觀過去；識乃至受，是觀現在；愛乃至有，是觀未來。」

⁸⁹《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7〈十地品〉（大正 10，194b16–18）：「復次，十二有支，名為三苦。此中無明行乃至六處，是行苦；觸、受是苦苦；餘是壞苦。」

◎在古傳四種緣起說中，寂授立「剎那緣起」，

◎如《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23（大正 27，118c）說：

「尊者設摩達多說曰：一剎那頃有十二支，如起貪心害眾生命，此相應癡是無明；此相應思是行；此相應心是識；起有表業，必有俱時名色，諸根共相伴助，即是名色及與六處；此相應觸是觸；此相應受是受；貪即是愛；即此相應諸纏是取；所起身語二業是有；如是諸法起即是生；熟變是老，滅壞是死」。

C、小結

◎「剎那緣起」與〈十地品〉的「一心緣起」，雖不完全一致，但非常近似的。

◎一剎那，是極短的時間；約心說，就是一念。一念中有十二支緣起，對於一心中安立十二緣起，歸結到「十二有支皆依一心」，應該是有啟發性的。

五、〈十地品〉安立十地的差別（pp. 1092-1094）

（一）菩薩階位次第增廣的安立，顯示菩薩的智慧與能力之增進

〈十地品〉安立十地的差別，

如初地「多作閻浮提王」⁹⁰，一地一地的向上增進，到十地「多作摩醯首羅（色究竟天的大自在）天王」⁹¹。⁹²

1、初地

◎初地「得百三昧；得見百佛；知百佛神力；能動百佛世界；能過百佛世界；能照百佛世界；能教化百世界眾生；能住壽百劫；能知前後各百劫事；能入百法門；能示現百身，於一一身示現百菩薩以為眷屬」⁹³。

2、二地—十地

◎這樣的二地「得千三昧」⁹⁴等，一直到十地，「得十不可說百千億那由他佛剎微塵數三昧，乃至示現爾所微塵數菩薩以為眷屬」⁹⁵。

3、小結

這類次第增廣的安立，無非表示菩薩的次第增進，智慧與能力，越來越廣大而已。

⁹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3 〈十地品〉（大正 9，547b4）。

⁹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7 〈十地品〉（大正 9，574c7-8）。（初地）多作閻浮提王。（二地）多作轉輪聖王。（大正 9，550a21-22）。（三地）多作釋提桓因（大正 9，552b25-26）。（四地）多作須夜摩天王。（大正 9，554b20-21）。（五地）多作兜率陀天王。（大正 9，556c21-22）。（六地）多作善化自在天王。（大正 9，559c11-12）。（七地）多作他化自在天王。（大正 9，562c15-16）。（八地）多作大梵天王（主千世界）。（大正 9，566b5-6）。（九地）多作大梵王（典領三千大千世界）。（大正 9，569c21）。（十地）多作摩醯首羅天王。

⁹² 另參見：《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八章，p. 471；第十三章，p. 1029。

⁹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3 〈十地品〉（大正 9，547b16-21）。

⁹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4 〈十地品〉（大正 9，550b2-3）。

⁹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9 〈十地品〉（大正 10，208c4-6）。

（二）菩薩階位融攝了世間善法及共二乘法

1、世間善法及共二乘法

（1）前三地

一地一地進修的法門，主要是：初地布施，二地持戒，三地禪定與神通：
※融攝了世間（共人天）的功德。

（2）四、五、六地

四地道品，五地諦，六地緣起：
※這三者是慧，融攝了出世間（共二乘）的功德。

（3）小結

施、戒、定，是世間善的要目；戒、定、慧——三增上學，是出世善的要目。

2、七、八、九、十地為大乘不共

⊙前六地，融攝了世間與出世間善法，以後是大乘不共的出世間上上善。

⊙七地「修方便慧，起殊勝道」⁹⁶；

⊙八地「起無功用覺慧，觀一切智智所行境」⁹⁷；

⊙九地「四無礙辯」⁹⁸，稱機說法；

⊙十地受佛職，具足功德。

※依〈十地品〉說：從遠行地入不動地，是從有功用行到無功用行；「得無生忍」，「名為超煩惱行」⁹⁹。七地入八地，是個極重要的關鍵地位。

（三）舉山王喻、大海喻、摩尼寶喻說明十地的功德

經文——長行及偈頌，舉山王喻，大海喻，摩尼寶喻，以說明十地的功德，如下¹⁰⁰：

	山王喻	大海喻	摩尼寶喻
1	世間藝業	大願	發一切智心
2	戒行	持戒	戒行明淨
3	禪定神通	捨世假名	三昧圓滿
4	道品智慧	專一	道行清淨
5	如意神通	方便神通	方便神通
6	具眾果	觀甚深理	緣起智
7	方便大慧	廣大慧	方便智

⁹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7 〈十地品〉（大正 10，196a20）。

⁹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8 〈十地品〉（大正 10，199c13）。

⁹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8 〈十地品〉（大正 10，202c18-19）。

⁹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7 〈十地品〉（大正 10，197a11-13）：「從第七地入第八地，乘菩薩清淨乘遊行世間，知煩惱過失，不為所染，爾乃名為超煩惱行。」

¹⁰⁰ [原書 p. 1098 註 21]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9（大正 10，280c-209b、210c）。

8	自在行	廣大莊嚴	自在
9	集無礙智	思量微妙義	觀眾生行放闡持光
10	具眾德	受持一切佛法	受佛智職廣作佛事

（四）別辨第十地——法雲地

1、華嚴第十地並非佛地之疑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9（大正 10，206a-b）說：

「王執此瓶，灌太子頂，是時即名受王職位，墮在灌頂剎利王數。即能具足行十善道，亦得名為轉輪聖王。菩薩受職，亦復如是。諸佛智水灌其頂故，名為受職；具足如來十種力故，墮在佛數。……名為安住法雲地」。

◎第十法雲地，以灌頂為王作比喻。

◎論理，王子行了灌頂禮，就成為王，那末菩薩受佛灌頂，也就是佛。然而諸佛灌頂，菩薩「墮在佛數」，卻還是菩薩，這是很可疑的！

◎所以大家都懷疑了：「若菩薩神通境界如是，佛神通力其復云何？金剛藏言：……如來智慧無邊無等，云何而與菩薩比量！……菩薩摩訶薩已能安住如是智慧，諸佛世尊復更為說三世智，……為說得一切智智」¹⁰¹。菩薩灌頂以後，還要進修，佛還要為他說法。

2、般若第十地亦指「如佛」，顯示還是菩薩地

「般若十地」也說：「菩薩摩訶薩具足六波羅蜜，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一切種智具足滿，斷一切煩惱及習，是名菩薩摩訶薩住十地中，當知如佛」¹⁰²。

※不說十地是佛，而說「如佛」，也表示了還是菩薩地。

3、舉《華嚴經》其他品以檢視之

（1）〈入法界品〉

〈入法界品〉海幢（Sāgaradhvaṃja）比丘所教化的菩薩，灌頂位以後，還有坐菩提場菩薩¹⁰³。

（2）〈如來出現品〉、〈離世間品〉

〈如來出現品〉¹⁰⁴，〈離世間品〉，都在灌頂位以上，有一生所繫菩薩¹⁰⁵。

¹⁰¹ [原書 p. 1098 註 22]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9（大正 10，208a-b）。

¹⁰² [原書 p. 1098 註 23]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大正 8，259c）。

¹⁰³ [原書 p. 1098 註 24]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3（大正 10，341c-342a）。

¹⁰⁴ [原書 p. 1098 註 25]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1（大正 10，270b）。

¹⁰⁵ [原書 p. 1098 註 26]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3（大正 9，672a）。《度世品經》卷 6（大正 10，655c）。

（3）〈入法界品〉

〈入法界品〉師子嚩申（Simhaviṣṭhā）比丘尼說法，在第十地以後，立執金剛神（Vajra-pāṇi）¹⁰⁶。

（4）小結

這都表示菩薩灌頂以上，還有更高勝的菩薩。依《華嚴經》意，就是住普賢地菩薩。

六、初發心菩薩的異說會通（pp. 1094-1097）

（一）《華嚴經》最後集成是以〈十地品〉的菩薩為準繩的

1、「華嚴十地」之初地即證入平等性，與「般若十地」不同

初地說：「菩薩始發如是心，即得超凡夫地，入菩薩位；生如來家，無能說其種族過失；離世間趣，入出世道；得菩薩法，住菩薩處；入三世平等；於如來種中，決定當得無上菩提」¹⁰⁷。

※初地證入平等性，是得出世聖智的，這是與「般若十地」不同的。

2、「華嚴十住」的本義，與「般若十地」相同，第七住（地）才能得出世聖智

「華嚴十住」的本義，與「般若十地」相同：初發心；新學；修行相應，於正法中生（生貴），「永不退轉，於諸佛所深生淨信」；第七住才「得不退轉無生法忍」。

3、然〈十地品〉亦有部分是結合十住說的

然〈十地品〉的意思，是結合十住的，所以說：〔第九地〕「法王子住善慧地菩薩」；第八「名為童真地」。

4、十地說影響十住之位階定義：每住皆是證悟的境地

（1）〈入法界品〉：「發心住」前立「信解位」亦可說為初住悟入

〈入法界品〉引用十住而立十二位，發心住以前，立信解位菩薩，那可以說初住悟入了。

（2）〈十住品〉：住住是證悟的境地

◎「晉」、「唐譯本」的〈十住品〉，每住未必說：「有所聞法，即自開解，不由他教」¹⁰⁸，表示了住住是證悟的，與十地相同。

◎但支謙、竺法護、祇多羅的古譯本，都沒有這幾句，可見是後來增補的。

（3）其他：初發心是歡喜地的境地

《華嚴》〈十住品〉以後，

◎〈梵行品〉（第16）說：初發心時，便成正覺¹⁰⁹。

¹⁰⁶ [原書 p. 1098 註 27]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7（大正 10，364a26-b15）。

¹⁰⁷ [原書 p. 1098 註 28]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大正 10，181a）。

¹⁰⁸ [原書 p. 1098 註 29]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6（初住）（大正 10，84b）。

◎〈初發心功德品〉（第17）說：

「應知此（初發心）人，即與三世諸佛同等，即與三世諸佛如來境界平等，即與三世諸佛如來功德平等，得如來一身無量身究竟平等真實智慧。纔發心時，……即能於一切世界中示現成佛，即能令一切眾生皆得歡喜，即能入一切法界性，即能持一切佛種性，即能得一切佛智慧光明」¹¹⁰。

※這樣的初發心菩薩，至少是歡喜地菩薩那樣的發心！

5、小結

《華嚴經》最後集成，顯然是以〈十地品〉那樣的菩薩為準繩的。

（二）龍樹依《般若經》義會通「華嚴十地」與「般若十地」之差別

1、「上品般若」以「般若十地」為歡喜等十地

在「般若法門」方面，「上品般若」是以「般若十地」為歡喜等十地的。

2、龍樹的《十住論》雖釋〈十地品〉，但解說卻依《般若經》

◎龍樹（Nāgārjuna）為〈十地品〉造論，名《十住毘婆沙論》，也有這樣的意思，¹¹¹但解說不同，如《十住毘婆沙論》卷1（大正26，24c）說：

「為得是佛十力故，大心發願，即入必定聚。問曰：凡初發心皆有如是相耶？答曰：或有人說，初發心便有如是相，而實不爾。何以故？是事應分別，不應定答。所以者何？一切菩薩初發心時，不應悉入於必定。或有初發心時，即入必定；或有漸修功德，如釋迦牟尼佛，初發心時不入必定，後修集功德值燃燈佛，得入必定。是故汝說一切菩薩初發心便入必定，是為邪論」。

依龍樹的意思，菩薩根性不同，不是一致的。有的菩薩，初發心住地不得證入，要到第七住地，才得無生法忍。有的初發心，就得無生忍，那是頓超入第七住地了。

◎龍樹的解釋，是依《般若經》的，如《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2（大正8，226a）說：

「有菩薩摩訶薩，初發意時，行六波羅蜜，上菩薩位，得阿惟越致地。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初發意時，便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轉法輪；與無量阿僧祇眾生作益厚已，入無餘涅槃。……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初發意時，與般若波羅蜜相應，與無數百千億菩薩，從一佛國至一佛國，為淨佛國土故」。

◎《大智度論》解說為：這三類菩薩，都是利根。「論」中舉乘羊、乘馬、乘神通，以說明根性不同，成佛的遲速不同¹¹²。羊乘、象乘、神通乘——日月神通乘、聲聞神通乘、如來神通乘——五類菩薩成佛的遲速不同，出於《入定不定印經》¹¹³。

¹⁰⁹ [原書 p. 1099 註 30]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7（大正 10，89a）。

¹¹⁰ [原書 p. 1099 註 31]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7（大正 10，91c）。

¹¹¹ 參見：《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十章，第六節，第一項，p. 710：

……龍樹依「中品般若」造論，而解說十地，卻是依據「上品般若」的，所以說「如《十地經》廣說」。解說第十地時，指為「法雲地」，並以《十地經》「法雲地」的內容來解說。《般若經》的十地，龍樹是確信為歡喜等十地的。

¹¹² [原書 p. 1099 註 32] 《大智度論》卷 38（大正 25，342c）。

3、小結

龍樹是這樣的，會通了「般若十地」與「華嚴十地」間的差別。

（參）十地說的發展（pp. 1099–1110）

一、以十地為主，而作更充實的二流組集（pp. 1099–1105）

- ◎〈十地品〉，對菩薩十地的進修過程，作了有條理的編次，成為菩薩行位的準繩。
- ◎〈十地品〉成立以後，佛教界有以十地為主而作更充實的組集，可以分為二流。

（一）十地說之第一類：以菩提心為體，眾功德所莊嚴的十地（pp. 1099–1103）

1、明相當之異譯本

- 一、傳為鳩摩羅什（Kumārajīva）所譯的《莊嚴菩提心經》，1卷；及元魏吉迦夜（Kinkara）所譯的《大方廣菩薩十地經》，1卷；唐菩提流志（Bodhiruci）所譯的，編入《大寶積經》的〈無盡慧菩薩會〉，1卷。
※這三部是同本異譯，代表十地說的一流。

2、依羅什所譯《莊嚴菩提心經》說明第一種類別的特色

（1）此經分為兩大段

依《莊嚴菩提心經》，全經的內容如下¹¹⁴：

- 一、佛為思無量義菩薩說
 - 1. 菩提心的意義
 - 2. 十種發（菩提）心
 - 3. 十種三昧護持菩提心
 - 4. 十地瑞相
 - 5. 十種陀羅尼
 - 6. 十波羅蜜
 - 7. 七波羅蜜各有十種
 - 8. 波羅蜜的意義
- 二、佛為師子奮迅光天子說憶念法門功德

（2）內容以菩提心為主體

◎經義是以「菩提心」為主體的。

- ⊙十種發心，就是菩提心顯發的十個階段；
- ⊙十種菩提心，就是十地所有的一切（智）智。
- ⊙與十菩提心相應的，有十種「三昧」、「瑞兆」、「陀羅尼」、「波羅蜜」。

¹¹³ [原書 p. 1099 註 33] 《入定不定印經》（大正 15，796b 以下）。

¹¹⁴ [原書 p. 1108 註 1] 《莊嚴菩提心經》（大正 10，961b–963a）。

（3）小結

這是以菩提心為體，三昧等功德所莊嚴的十地說。

3、《莊嚴菩提心經》被編入《金光明經》的其中一品並受到秘密大乘之影響

（1）編入《金光明經》的其中一品

◎這部經，後來被編入《金光明經》。

◎如《合部金光明經》的〈陀羅尼最淨地品〉，是梁真諦（Paramârtha）所譯的；

◎及唐義淨所譯的《金光明最勝王經》的〈最淨地陀羅尼品〉¹¹⁵。

◎《金光明經》的這一品，與《莊嚴菩提心經》，可說是一致的。

（2）在內容上有更改及增補之處

A、初段終多了讚頌，後段修改說法對象

◎《金光明經》這一品的初段，作佛為師子相無礙光焰菩薩（就是「師子奮迅光天子」的異譯）說；初段終了，多了師子相無礙光焰的讚頌。

◎後段，改為「大自在梵天王」說。

B、增添秘密大乘佛法的特質

內容是十菩提心，十地瑞相，十地名義，十地所斷十重（二）無明障，十波羅蜜多，十三摩地，十陀羅尼。這裏面，多出了「十地名義」，「十重（二）無明障」；而重要的是：十陀羅尼改成十種咒陀羅尼¹¹⁶，品名也著重陀羅尼了。這是受到「秘密大乘佛法」漸興的影響。

4、《莊嚴菩提心經》集出之年代及對後代之影響

《莊嚴菩提心經》，集出不會太遲，

（1）竺法護所譯之作品與《莊嚴菩提心經》相合的類集

竺法護所譯的《菩薩十地經》（已佚），就是這部經的初譯本。

竺法護所譯的《文殊悔過經》（大正 14，441c）說：「或問上界悔過之處，十地，十忍，十分別事，十瑞，十持，十印，十三昧定」。

這也是十數的類集，與《華嚴經》相通。

這裏面的「十瑞、十持」（陀羅尼），確是《莊嚴菩提心經》的內容。

¹¹⁵ [原書 p. 1108 註 2]《合部金光明經》卷 3（大正 16，372c-377b）。《金光明最勝王經》卷 4（大正 16，417c-422b）。

¹¹⁶ 印順導師著，《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偈頌講記》，收於《華雨集》（一），pp. 106-107：陀羅尼，即「總持」之義，共有四種：一、法陀羅尼，即文字陀羅尼。聽法之後，便不會忘記，隨聞能記……。第二是義陀羅尼，即能夠了解通達義理，並且予以相互貫通……。第三是咒陀羅尼……。第四是勝義陀羅尼，這是與證悟真理有關的。證悟勝義諦，於一切法得通達，才是最上的陀羅尼。

（2）晉聶承遠所譯作品之類集，推測於竺法護時代已存在

◎晉聶承遠所譯（與竺法護有關¹¹⁷）的《超日明三昧經》說：修十種三昧，得超日明三昧。如經卷上（大正 15，536c）說：「何謂法寶三昧？……發無上正真道意，成就德本，如須彌山，信樂大乘，心不動移。先睹嘉瑞，三千佛土億百千藏，皆滿具足。逮成殊勝難當總持。而成就通達施度無極」。

◎十種三昧¹¹⁸，是法寶三昧……勇猛伏[首楞嚴]三昧。每一三昧，有嘉瑞，總持，度無極[波羅蜜]。名稱與內容，都與《莊嚴菩提心經》相合。

※這一類集的內容，竺法護的譯品中已經存在，可推見集出的時代，約在西元三世紀初。

（3）傳為羅什譯的《文殊問菩提經》也以菩提心為主，然其四位說應比《莊嚴菩提心經》要早些

還有，傳為鳩摩羅什所譯的《文殊師利問菩提經》，共有四種譯本，世親（Vasubandhu）有論釋。¹¹⁹這部經，也是以菩提心為主體，立「初發心」，「行道心」，「不退轉心」，「一生補處心」——四位，而加以分別。說到了「十地」，及「十智」、「十發」、「十行」等分別¹²⁰。

※四位的分別，可能比《莊嚴菩提心經》的十位說要早些。

（4）小結

這些經典，同樣有阿毘達磨的特色；為後代瑜伽者，敞開了大乘法相的通道！

5、《莊嚴菩提心經》對波羅蜜的解說

（1）總標十波羅蜜而只解說前七，且羅什之譯語與一般所說不合

◎《莊嚴菩提心經》，《大方廣菩薩十地經》，說到了十波羅蜜，但在解說波羅蜜各有十事時，卻只解說了施、戒、忍、精進、禪、般若、方便——七波羅蜜¹²¹。

◎羅什譯本的十波羅蜜，六波羅蜜以外，是方便、智、成就眾生滿足、諸願滿足¹²²，也與一般的十波羅蜜不合。

※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問題！

¹¹⁷ [原書 p. 1108 註 3]《出三藏記集》卷 2（大正 55，9c）。

¹¹⁸ 《佛說超日明三昧經》卷上（大正 15，535c28-536a1）：「^[1]法寶三昧，^[2]善住三昧，^[3]無動三昧，^[4]度無轉三昧，^[5]寶積華三昧，^[6]日光耀三昧，^[7]諸利義三昧，^[8]現在三昧，^[9]慧光耀三昧，^[10]勇猛伏三昧。」

¹¹⁹ 印順導師著，《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十三章，pp.1006-1007：「《文殊師利問菩提經》1 卷，姚秦鳩摩羅什譯；及同本異譯的，元魏菩提流支所譯的《伽耶山頂經》，隋毘尼多流支所譯的《象頭精舍經》，唐菩提流志所譯的《大乘伽耶山頂經》。」

¹²⁰ [原書 p. 1108 註 4]《文殊師利問菩提經》（大正 14，481c-483c）。

¹²¹ [原書 p. 1108 註 5]《莊嚴菩提心經》（大正 10，962b-c）。《大方廣菩薩十地經》（大正 10，964b-965a）。《大寶積經》卷 115〈無盡慧菩薩會〉作十度（大正 11，648c-649a）。

¹²² [原書 p. 1108 註 6]《莊嚴菩提心經》（大正 10，962b）。

（2）此經約七波羅蜜來分別，保留了初期大乘的舊說

◎波羅蜜，從本生談類集而成的菩薩行，是通常的六波羅蜜。

「中品般若」、「文殊法門」，方便從般若中分離出來，般若與方便對立，方便的地位重要起來。¹²³

六波羅蜜以外，立方便波羅蜜，部分的初期大乘經就是這樣。

※《莊嚴菩提心經》約七波羅蜜來分別，就是初期大乘佛法的舊說。

（3）考察十波羅蜜的成立年代

A、一般說十波羅蜜如《華嚴經》第七地所說

一般的說，《華嚴經》是說十波羅蜜的，如第七地所說¹²⁴。

B、古譯本但說前三地有某波羅蜜偏勝

然「晉譯本」的〈十地品〉，

◎初地說：「常行大施」¹²⁵。

◎二地說：「十波羅蜜，戒波羅蜜偏勝」；

◎三地說：「十波羅蜜，忍辱波羅蜜、精進波羅蜜偏勝」¹²⁶。

◎四地以下，沒有說某波羅蜜偏勝的話。

古譯的《漸備一切智德經》，《十住經》，都與「晉譯本」相合，特別是也說三地的忍與精進偏勝¹²⁷。

C、唐譯本（含尸羅達多的譯本）與古譯本不同，十地皆有明說某波羅蜜偏勝
到了「唐譯本」及尸羅達多（Śīladatta）所譯的《十地經》，才在十地的每一地，說十波羅蜜多的某一波羅蜜多偏勝，顯然與古本不同。

D、龍樹的《十住毘婆沙論》沒有說到十波羅蜜，可推定成立比龍樹還要遲
龍樹（Nāgārjuna）的《十住毘婆沙論》。是解釋〈十地品〉的，而在論（及《大智度論》）中，竟沒有說到十波羅蜜。所以可推定為：十波羅蜜的成立，是比龍樹遲一些。

（4）《華嚴經》所說波羅蜜之定形推論

A、多採用六波羅蜜說

現在的《華嚴經》，雖有十波羅蜜說，但還在不確定的階段。《華嚴經》採用六波羅蜜說的，不少；¹²⁸

¹²³ 印順導師著，《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十二章，第二節，第二項，pp. 955–956。

¹²⁴ [原書 p. 1108 註 7]《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7（大正 10，196b–c、198a–b）。《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5（大正 9，561b–c、563a–b）。

¹²⁵ [原書 p. 1108 註 8]《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3（大正 9，547b）。

¹²⁶ [原書 p. 1108 註 9]《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4（大正 9，550a、552b）。

¹²⁷ [原書 p. 1109 註 10]《漸備一切智德經》卷 2（大正 10，470a）。《十住經》卷 2（大正 10，508b）。

- ◎說六波羅蜜與方便，¹²⁹
- ◎說六波羅蜜與四無量，¹³⁰
- ◎說六波羅蜜、方便與四無量的¹³¹，

也非常多。

※初期大乘經，大部分都是這樣的。

B、新說十波羅蜜，還是流動而不確定

《華嚴經》的新說——十波羅蜜，還是流動而不確定的，如¹³²：

- 1、施、戒、忍、精進、禪、般若、智、願、神通、法
- 2、施、戒、忍、精進、禪、般若、大乘、願、力、智
- 3、施、戒、忍、精進、禪、智慧、方便、願、力、神通
- 4、施、戒、忍、精進、禪、般若、方便、願、力、智

¹²⁸ 如：

- (1)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9(大正 9, 458a14-17)：「菩薩摩訶薩因初發心故，具六波羅蜜；化諸群生類，棄邪入正道，故能令三界受茲種種樂。」
- (2)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3(大正 9, 480b25-c1)：「……出生百萬億清淨檀波羅蜜；出生百萬億尸波羅蜜；出生百萬億羸提波羅蜜，不生恚心，具足諸佛羸提波羅蜜；出生百萬億毘梨耶波羅蜜，究竟具足無量毘梨耶波羅蜜；出生百萬億禪波羅蜜，無量諸禪寂靜照明；出生百萬億般若波羅蜜。……」

¹²⁹ 如：

- (1)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9(大正 9, 588a28-b20)：「恭敬供養一切佛，成就施心不可說……，禁戒清淨不可說，……具足諸忍不可說，……具足精進不可說，……一切禪藏不可說，……波羅蜜慧不可說……，解方便法不可說……。」
- (2)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0(大正 9, 782c27-783a1)：「善男子！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為母，方便為父，檀波羅蜜為乳，尸波羅蜜為乳母，羸提波羅蜜為莊嚴具，毘梨耶波羅蜜為養育者，禪波羅蜜為潔淨。」

¹³⁰ 如：

- (1)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大正 9, 429a15-18)：「爾時，文殊師利問智首菩薩言：佛子！於佛法中智慧為首，如來何故或為眾生讚歎檀波羅蜜、尸波羅蜜、羸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般若波羅蜜，慈、悲、喜、捨——此一法，皆不能得無上菩提？」
- (2)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4(大正 9, 488c4-9)：「佛子！何等為救護一切眾生離眾生相迴向？此菩薩摩訶薩行檀波羅蜜，淨尸波羅蜜，修羸提波羅蜜，行毘梨耶波羅蜜，入禪波羅蜜，分別般若波羅蜜，修行積集慈哀、愍悲、歡悅喜、堪忍捨——修如是等無量善根。」

¹³¹ 如《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大正 9, 435a26-b2)：「一切所行諸功德，無量方便度眾生：或現供養如來門，或現一切布施門，或現具足持戒門，或現無盡忍辱門，無量苦行精進門，禪定寂靜三昧門，無量大辯智慧門，一切所行方便門，現四無量神通門，大慈大悲四攝門……。」

¹³² [原書 p. 1109 註 11]：

- (1)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3 (大正 10, 282b-c)。《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7 (大正 9, 635b-c)。
- (2)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72 (大正 10, 391a)。《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4, 「願」作「無著」(大正 9, 741a-b)。《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2, 「大乘」下加「勤修一切善巧方便」(大正 10, 764a)。
- (3)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77 (大正 10, 424a)。《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 (大正 10, 819a)。
- (4)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7 (大正 10, 196b-c)。

◎從這多少不同的十波羅蜜中，可見還在流動不確定的階段，這是《華嚴經》大部集成時代的情形。

C、小結

確定為六度、方便、願、力、智——十波羅蜜；說十地的每一地，一波羅蜜偏勝，那不是〈十地品〉的舊說。

等到十波羅蜜定形，修正〈十地品〉，可能是西元四世紀的事。

（二）十地說之第二類：「十住—十地」之次第（pp. 1103–1105）

二、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的次第，後漢譯出的《兜沙經》已經說到。從佛放光的處所，及說法的處所，次第向上，在編集者的心目中，應該是有先後次第的意義！

1、後期大乘經論多數採用「華嚴十地」為菩薩行位，未採用十住、十行等的次第。《華嚴經》在印度，是著名的經典，但後期大乘經論，對於菩薩行位，都用「華嚴十地」，而對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的次第，可說是沒有採用的。

2、少數後期大乘經論採用十住、十行等次第之例子

（1）《攝大乘論釋》

A、十住前立十信位是《華嚴經》所沒有的

◎僅有的，是梁真諦（Paramārtha）所譯的，天親所造的《攝大乘論釋》卷 11（大正 31，229b）說：「願樂行人，自有四種，謂十信、十解、十行、十迴向。為菩薩聖道有四種方便，故有四人」。

◎「願樂行」，玄奘譯為「勝解行」，是沒有入十地聖道以前的菩薩。

◎依真諦譯，地前的願樂行位，是十信、十解、十行、十迴向。十解就是十住；在十住前，又立十信，這是《華嚴經》所沒有的。

◎真諦譯又說：「菩薩有二種，謂凡夫、聖人。十信以還是凡夫，十解以上是聖人」¹³³。又說：「從十信至十迴向，是信樂正位」¹³⁴；

◎「信樂」，就是「願樂」。

B、異譯本沒有十地以前之內容

◎真諦譯本，在十地以前，立信、解、行、迴向——四十位。

◎但同本異譯的，隋笈多（Dharmagupta）共行矩譯的《攝大乘釋論》，唐玄奘譯的《攝大乘論釋》，都沒有以上所引的文句。

¹³³ [原書 p. 1109 註 12] 《攝大乘論釋》卷 4（大正 31，177c）。

¹³⁴ [原書 p. 1109 註 13] 《攝大乘論釋》卷 7（大正 31，199b）。

C、小結

- ◎真諦所譯的，每將當時印度的不同論義，附入所譯的論中，所以願樂行人分為四十位，可能為印度方面，世親學系以外的論義。
- ◎不過也可能是：中國的助譯者，根據中國佛教的見解而附入的。

（2）《方廣大莊嚴經》

此外，唐地婆訶羅（Divākara）——日照三藏，在西元 680–685 年間，所譯的《方廣大莊嚴經》卷 1（大正 3，540c）說：「自在熏修七阿僧祇，所習善根皆已迴向，弘五福德¹³⁵，施七淨財¹³⁶，行十善道，增長五十二種善根。已能修習正行相應四十分位，已能修習誓願相應四十分位，已能修習意樂相應四十分位，已能修習正直解脫四十分位。……為欲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趣一生補處」。

A、熏修七阿僧祇

《方廣大莊嚴經》，是大乘化的佛傳。文義不太明顯，然菩薩「熏修七阿僧祇」，是「餘部別執」，見梁譯的《攝大乘論釋》¹³⁷。

B、五十二種善根

五十二種善根，可能是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的總稱（日照與賢首的時代相同；五十二善根說，與賢首說相合）。

C、四十分位

所說的「四十分位」，修習圓滿了，「趣一生補處」，然後成佛；「四十分位」，極可能是十住、十行、十迴向與十地。

D、結說

不過竺法護初譯的《普曜經》，沒有這一段文句。這部經，現有梵文本，可以對勘。

二、「十住—十地」的菩薩行位乃受《梵網經》等的影響（pp. 1105–1108）

（一）對中國佛學有莫大影響的三部經來歷都有欠明白

- ◎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的菩薩行位，或十住以前立十信，在中國佛教中，是眾所週知的。這主要是受了《梵網經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戒品》，《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經》，《菩薩瓔珞本業經》的影響。

¹³⁵ 異譯本《普曜經》並無該對應句，待考。

¹³⁶ 依經教，「七財」多指「信、戒、慚、愧、聞、施、慧」。如《中阿含 86 經》卷 21《說處經》（大正 1，565b2–3）所說：「阿難！我本為汝說七財：信財，戒、慚、愧、聞、施、慧財。」

¹³⁷ [原書 p. 1109 註 14]《攝大乘論釋》卷 11（大正 31，230a）。

◎上二部，一向有「疑偽」的傳說。《菩薩瓔珞本業經》，《出三藏記集》在「新集續撰失譯雜經錄」中，是「失譯」經¹³⁸。對中國佛學有莫大影響的三部經，來歷都有欠明白！

（二）三部經對菩薩行位的集出先後的比對

論到菩薩行位，《梵網經》立四十位¹³⁹，《仁王經》立四十一位¹⁴⁰，《瓔珞本業經》立四十二位¹⁴¹。對列如下：

	《梵網經》四十位	《仁王經》立四十一位	《瓔珞本業經》四十二位
	十發趣心（堅信忍）	習種性（十信心）	習種性——十住
	十長養心（堅法忍）	性種性（十止心）	性種性——十行
	十金剛心（堅修忍）	道種性（十堅心）	道種性——十迴向
	十地（堅聖忍）	（十地）	聖種性——十地
1	體性平等地	善覺菩薩	歡喜地
2	體性善慧地	離達菩薩	離垢地
3	體性光明地	明慧菩薩	明慧地
4	體性爾焰地	（爾）焰慧菩薩	焰光地
5	體性慧照地	勝慧菩薩	難勝地
6	體性華光地	法現菩薩	現前地
7	體性滿足地	遠達菩薩	遠行地
8	體性佛吼地	等觀菩薩	不動地
9	體性華嚴地	慧光菩薩	善慧地
10		灌頂菩薩	法雲地
11			等覺
12	體性入佛界地	薩婆若	妙覺——一切智地

1、三部經階位比對之差異

◎《梵網經》的第十地，就是佛地。

◎《仁王經》在第十灌頂菩薩外，別立佛的一切智（薩婆若）地。

◎《菩薩瓔珞本業經》，在第十法雲地與佛的一切智地間，加一等覺位。

※四十位，四十一位，四十二位，表示了這三部經集出的先後。

這三部經，都是知道《華嚴經》與盧舍那佛的。

《梵網經》十地的名字，非常不同，但第三光明地，第四爾焰地，都與「華嚴十地」相同，不過以焰為「爾焰」的焰，不能不說是誤解了！

¹³⁸ [原書 p. 1109 註 15] 《出三藏記集》卷 4（大正 55，21c）。

¹³⁹ [原書 p. 1109 註 16] 《梵網經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戒品》卷上（大正 24，997c-998a）。

¹⁴⁰ [原書 p. 1109 註 17]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經》卷上（大正 8，826b-828a）。

¹⁴¹ [原書 p. 1109 註 18] 《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上（大正 24，1012c-1013a）。

2、由三經之初十心之比對得知為同出一源

《梵網經》的「十發趣心」；《仁王經》的「十信心」；《瓔珞本業經》所說，十住前所修的「十信心」：比對起來，差別不大，只是傳說的不同，今對比如下¹⁴²：

《梵網經》	1.捨	2.戒	3.忍	4.進	5.定	6.慧	7.願	8.護	9.喜	10.頂
《仁王經》	6.施	7.戒	1.信	2.精進	5.定	4.慧	9.願	8.護	3.念	10.迴向
《瓔珞經》	9.捨	6.戒	1.信	3.精進	4.定	5.慧	10.願	8.護	2.念	7.迴向

※三經所說的，名目雖有三心的不同，而可以推定為出於一源。

3、三經皆在中國所集出的

- ◎依《菩薩瓔珞本業經》說：十住以前的名字菩薩，修十信心，如十信成就了，進入初住¹⁴³。
- ◎《仁王經》也有「習忍」以前的十善菩薩¹⁴⁴。
- ◎十住以前立十信位，所以中國有五十一位，或五十二位說。
- ◎這三部經，是在中國集出的。

4、十地以前立三賢位，多少有受西方傳來的因素

在十地以前，立三（賢）位——「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信」、「十（意）止」、「十堅」：在《梵網》與《仁王經》中，並沒有引用《華嚴經》的術語。到《菩薩瓔珞本業經》，才稱之為「十住」、「十行」、「十迴向」，引用《華嚴經》說。從此，成為中國佛學界的定論。

- ◎為什麼立三賢位，每位是不多不少的十數，如不出於《華嚴》的傳說，到底原始的根據何在？
- ◎這一發展，雖不屬於印度，但我總覺得：十地以前立三賢位，多少有西方傳來的因素。

¹⁴² [原書 p. 1109 註 19] 《梵網經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戒品》卷上（大正 24，997c）。《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經》卷上（大正 8，826b）。《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上（大正 24，1011c）。

¹⁴³ [原書 p. 1109 註 20] 《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上（大正 24，1011c）。

¹⁴⁴ [原書 p. 1110 註 21]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經》卷下（大正 8，831b）。